



联合国

ICCD



防治荒漠化公约

Distr.
GENERAL

ICCD/COP(1)/CST/2
21 July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科学和技术委员会

缔约方会议

第一届会议

1997年9月29日至10月10日，罗马

科技委会议程项目 5

调查和评估现有的网络

秘书处的说明

1. 根据《防治荒漠化公约》第25条第1款的规定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应负责调查和评估那些愿意成为支持执行《防治荒漠化公约》的网络单位的现有网络、研究所、机构和团体。

2. 沙漠化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了第10/10号决定，请秘书处要求各组织建议如何进行这样的调查和评估工作，并安排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分发这些建议的执行摘要。

3. 下列组织对此作出了答复：阿拉伯干旱区和干地研究中心；中国国家研究发展和防治沙漠化中心；萨赫勒防治干旱常设国家间委员会；沙漠研究中心；埃及农业和土地收复部；撒哈拉和萨赫勒天文台。

4. 秘书处于1997年6月17日和19日发信，告诉上文第3段所提的组织说：联合国环境方案以它自己的一部分成员的名义，要求将答复的期限延至1997年7月31日，让各组织有更多的时间对它们提出的答复作增添或修改。

5. 第 3 段所提的各组织的来文、附同联合国环境方案的来文、以及上文第 4 段所提的对执行摘要的任何增添或修改，将并入 ICCD/COP(1)/CST/2/Add.1 号文件作为附件。

-- -- -- -- --